

中共扬州市职业大学委员会宣传部

扬职大宣〔2021〕11号

关于表彰 2020 年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2020 年，在上级宣传部门和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紧紧围绕学校工作大局，充分挖掘学校特色优势，新闻舆论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得到显著提升，涌现出一批“有创意、有高度、有温度”的融媒体产品，为学校建设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开创我校新闻宣传工作新局面，按照《扬州市职业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 2020 年学校各学院、部门校内外媒体发稿、宣传任务完成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国际交流学院等 12 个学院（部门），王若君等 20 名同志进行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认真总结经验，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、方法和手段，希望全校各学院（部门）和广大宣传工作人员以先进为榜样，扎实工作，奋力拼搏，不断提高新闻宣传的质量和水平，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20 年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名单

党委宣传部

2021 年 10 月 12 日